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呂承豐

債 務 人 程俊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,9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962元部分，自民國97年3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3月8日起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上者收取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